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416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恒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羈押裁定（115年度易字第101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即被告張恒誌（下稱被告）因竊盜案件，前經原審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刑法第320條、第321條之竊盜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有逃亡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及第101條之1第1項第5款規定，於民國115年8月11日裁定羈押在案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被告家中有年邁父母，父親中風住院、母親有心臟病，家中經濟窘困，需要被告照料，被告也因車禍甫於7月5日出院，故請求具保以陪伴父母等語。

三、按羈押被告之目的，其本質在於確保訴訟程序（含嗣後之刑罰執行）得以順利進行；或為確保證據之存在與真實；或預防反覆實施同一犯罪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。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，有無羈押原因，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、執行或防止其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必要，再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，如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，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又法院為羈押之裁定時，其本質上係屬為保全被告

到案使刑事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，或為保全證據，或為擔保嗣後刑之執行程序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，故法院須審查者，應為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，及有無賴此保全偵、審程序進行或執行之必要；是關於羈押原因之判斷，尚不適用訴訟上之嚴格證明原則，亦不要求確信有罪之心證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被告經原審訊問後坦承犯行，並有起訴書所載之證據可參，顯見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及第321條之竊盜罪嫌疑重大。

㈡被告不只於本案中被訴多達6個竊盜犯行，於本案之前，就已經因3件竊盜案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於115年7月29日判處應執行刑3年6月，此外被告亦曾因多個竊盜及施用毒品犯行經法院判刑確定，而自106-114年間入監執行，此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可參，可見被告為竊盜慣犯，且即使經過長年監禁仍無法改過，顯有反覆實施竊盜犯行之虞。

㈢另依卷附法院通緝紀錄表所示，被告從100年間起，就曾經多次因審理中或待執行之案件為法院或檢察署通緝，可見被告慣於逃避法院之審判或判決之執行，而本案被告被訴多達6個竊盜犯行，可以預見將來刑期非輕，顯有再行逃亡之虞。

㈣本案被告被訴侵入他人住宅，或攜帶兇器竊盜，對於他人之居住、人身安全及財產均造成重大威脅，若未對被告施以羈押，實難有效防免被告再犯。質言之，為防衛社會安全，防止被告再犯，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受限制之程度後，認若命被告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出海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達成防止其反覆實施竊盜犯行之效果，應認羈押被告係維持國家刑事司法權有效行使之最後必要手段，堪認確有對被告羈押之必要性。

㈤綜上所述，原審法官於訊問被告後，審閱全案及相關事證，

認被告涉犯竊盜之罪嫌重大，並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5款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裁定自115年8月11日起羈押3月，乃為原審法院就案件具體情形依法裁量職權之行使，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，並未違反比例原則，經核並無違誤，抗告意旨執上開情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進寶

法　官　王以齊

法　官　莊鎮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旻萱